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華肇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程序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